

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

第 12 屆 JHMC 國中數學競賽

Junior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Competition in Taiwan

活動計畫書

壹、活動源起

本會依據成立宗旨，推動了各項文教公益活動，並舉辦了許多數學競賽，獲得各界熱烈支持、參與與迴響。本會各位董事暨全體同仁均全力以赴，期能對提升國內數學教育貢獻綿薄之力。民國九十二年，本會應許多學校、老師與家長的期許與要求，希望本會舉辦的數學競賽能向下紮根至國中，帶動團隊競賽的學習風氣。本會因此繼「台灣區 TRML 高中數學競賽」之後，在民國九十二年續規劃了「JHMC 國中數學競賽」並於每年的十二月第三週舉行。至今已辦理至第 12 屆，參賽隊伍已增加至每年全國有八百餘隊參賽，競賽地區也擴增至全國六區同步進行，以隊伍數而論，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國中數學競賽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本會希望藉 JHMC 活動達到以下諸目標：

- 一、希望藉由數學競賽活動提升國中學生對數學學習的興趣。
- 二、讓學生跳脫學習窠臼，在競賽過程中發揮自我創意，達成『快樂學習』的目的。
- 三、以團隊競賽模式來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- 四、藉由競賽的方式選拔並培養數學資優的學生，以利國家人才的培育及競爭力的提升。

參、競賽簡介

這項活動乃是針對國民中學以下在學學生所設計的數學競賽，命題範圍涵蓋國中數學內容，每隊由 4 位隊員、1 位指導教師與 1 位試務委員共同組成，部份競賽項目，參賽選手甚至可藉由共同討論、團體合作的方式為團隊爭取榮譽。

競賽項目共分為競速賽、個人賽與團體賽等三種方式進行，自第9屆起正式實施新的競賽方式與計分辦法 -- 競速賽改為26題；個人賽每回合計分方式改為兩題皆對得3分、答對一題得1分，其競賽項目及配分說明，詳見附件一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

伍、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在學學生

陸、活動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0日(星期六)

柒、活動地點

本活動將於以下六區舉行，台北地區、新竹地區、台中地區、台南地區、高雄地區與花蓮地區。

※ 因本活動為競賽活動，為鼓舞參賽隊伍良性競爭互動，本會訂有地區參賽隊伍之下限(20隊)，若報名隊伍數未達此一下限時，為增加競賽趣味性，擬將原報名該區之隊伍將併入鄰區參賽。同時考量隊伍參加競賽時的交通方便性，本會同時保留增加考區之權利。

※ 活動地點選定後，除非活動地點未達20隊，恕不接受更改，另因場地限制，各地區參賽隊伍數額滿後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參賽隊伍數額滿時，JHMC線上報名系統即不再受理報名，敬請有意參賽之同學，儘快完成報名手續。

捌、活動時程

12月20日(星期六)	12:20-12:50	試務-監考委員報到
	12:20-13:30	參賽隊伍報到
	12:50-13:30	試務-監考會議
	13:30	預備鈴
	13:40-14:20	第一項競賽--競速賽
		試務-閱卷委員報到

14：20－16：40 試務-閱卷會議

14：40－15：20 第二項競賽--個人賽

15：30－15：50 第三項競賽--團體賽

16：40－17：10 頒獎典禮

玖、競賽活動報名規定

一、組隊規定

(一)每一參賽隊伍由4名隊員、1名指導教師與1名試務委員組成(指導教師與試務委員可為同一人)。

(二)每隊自行聘請之試務委員 **競賽當天 均需擔任 監考或閱卷 工作(由本會分配)**，若競賽當天臨時無法出席，請自行尋找人員擔任試務工作。競賽當日，各隊自行聘請之試務委員若缺席，則該隊成績將不予以計算、不列入競賽評比。

(三)每位試務委員僅能擔任 一隊 之試務委員，指導教師則可指導一隊以上之隊伍。

(四)試務委員除了可由指導教師兼任外，亦可由各參賽隊員年滿20歲的家長或其他科教師擔任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3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：00起至10月31日(星期五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逾期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每隊1,800元。

四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● 報名流程

《上網 完整填寫 四位隊員與隊伍資料》→《繳費》→《郵寄彙整表》
→ 報名手續完成

● 報名流程細節

(一) 上網完整填寫四位隊員與隊伍資料：

1. 民國103年10月15日(三)上午10：00起至10月31日(五)止，自行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點選《JHMC 線上報名》報名，並詳細填寫四位隊員與隊伍資料。

2. 各參賽隊伍於線上報名時，均須自行設定《帳號》與《密碼》，此《帳號、密碼》設定後，若因故退出系統未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時，下次可利用此自行設定之《帳號、密碼》重新登入系統 繼續 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二) 繳費：

1. 完整填寫四位隊員與隊伍資料後，才能列印繳款單繳費。
2. 繳費方式：可自行列印《繳款單》，持該申請書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地分行逕行繳款；或依申請書上繳款帳號至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；或依繳款單上資訊至各銀行跨行匯款即可。
3. 請於 103 年 11 月 3 日(一)前完成繳款手續。

(三) 郵寄彙整表

1. 各隊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，請將彙整表(或完整隊伍資料列印單)連同繳款單存查聯一併於 103 年 11 月 4 日(二)前掛號寄至本會，作為資料備查之用。
2. 為各學校報名之參賽隊伍，請加蓋學校用章，每校均可報名若干隊伍，此為參賽學校傑出貢獻獎積分計算依據。
3. 彙整表如附件二，各參賽隊伍可自行影印，作為彙整隊員名冊便於線上報名輸入資料之用。

五、隊員更換辦法

- (一) 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(三)至 11 月 16 日(日)期間，各參賽隊伍可自行於本會 JHMC 報名系統內(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自由更換隊員。並於完成隊員更換手續後，自行列印隊員資料，**確認隊員是否更換完成**，以確保參賽權益。
- (二) 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(一)至 12 月 14 日(日)期間，參賽隊伍若需更換隊員，一次須支付行政工本費 100 元，更換之隊員不得超過 2 位，並請依以下辦法辦理：
 1. 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下載並填寫《隊伍資料更換申請表》，如附件三。
 2. 完成申請表填寫後，請將《行政工本費(可以以等值郵票代替)》與

《隊伍資料更換申請表》一併以【**限時掛號郵件**】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會辦理更換隊員手續。

3. 完成郵寄，請於4個工作天後，至本會網站查詢(網站：

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，確認隊伍資料是否已更換完成，以保障參賽權益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第9屆起實施新的競賽方式與計分辦法 -- 競速賽改為26題；個人賽每回合計分方式改為兩題皆對得3分、答對一題得1分。

(二) 務必於103年10月31日(五)前，自行於本會網站上詳實填寫四位隊員與隊伍資料，學校報名之參賽隊伍請於彙整表(或完整隊伍資料列印單)上加蓋學校用章，連同繳款存查聯一併於103年11月4日(二)前掛號郵寄至本會，以作為資料備查與參賽學校傑出貢獻獎積分計算依據。

(三)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
(四) 若參賽隊伍需更換隊伍資料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更換手續，並自行列印新的隊伍資料，以確認更換手續已完成。

競賽期間，不得臨時更換隊員。

(五) 各參賽隊伍名稱若需更換，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並須於103年11月16日(日)以前完成，逾期恕不接受「變更隊伍名稱」申請。

(六) 本競賽活動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參賽隊員攜帶隊員之學生證、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具照片之IC健保卡(四者擇一)應考，以證明隊員身份。未持證件應考者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七) 本活動不寄發應考須知，請所有參賽隊伍務必於103年12月9日(二)後，自行上網查詢考場、試場、參賽隊伍代號及試務委員工作分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，如有疑問，請來電向本會查詢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一、團體獎項：

(一)【全國團體獎】

1. 依成績高低取全部參賽隊伍之前六隊授獎，分別為金牌獎一隊、銀

牌獎二隊與銅牌獎三隊。

2. 榮獲各獎項隊伍之指導教師與隊員，各頒發獎狀乙禎。

(二)【地區團體獎】

1. 依成績高低取該區參賽隊伍數之前百分之五十授獎，分別為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與優良獎，比例為 1：2：3：6。
2. 榮獲各獎項隊伍之指導教師與隊員，各頒發獎狀乙禎。
3. 若該區參賽隊伍數是 n ，則獲得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與優良獎的隊伍數分別為 a 、 b 、 c 、 d ，其計算方式如下

$$a = \left[\frac{n}{24} \right]$$

$$a + b = \left[\frac{n}{8} \right]$$

$$a + b + c = \left[\frac{n}{4} \right]$$

$$a + b + c + d = \left[\frac{n}{2} \right]$$

， $[]$ 表高斯符號。

※ 註：團體獎項競賽成績同分給獎原則

1. 競賽總成績同分時，將優先比較隊伍之團體賽分數，團體賽分數高者得勝。
2. 若團體賽分數同分，次比較隊伍競速賽總分，競速賽總分高者得勝。
3. 若隊伍團體賽分數、競速賽總分相同，則獎項並列，同時將減少後一獎項數量，若獎項並列在最後一獎項時，總獎項數量將會增加。
如：地區團體獎項總得獎數為 12 隊，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與優良獎獎數原為 1 隊、2 隊、3 隊與 6 隊，在三等獎獎項上發生並列的狀況，則三等獎項將變更為 4 隊，而優良獎獎數會改為 5 隊、總獎數不變。但，若獎項並列的情況發生在優良獎時，則總獎數將會增加。

(三)【參賽學校傑出貢獻獎】

1. 以「參賽學校」為計算單位，採積分制。
2.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每個參賽隊伍可得積分 1 分。
 - (2) 參賽隊伍得到團體賽全國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時，分別可得

積分 10 分、6 分、4 分。

(3) 參賽隊員得到個人賽全國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時，分別可得積分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

3. 每年歷屆累積積分前六名參賽學校可獲傑出貢獻獎，得獎後積分於次一年度重新計算。累積積分相同時，以金牌、銀牌與銅牌獎得獎牌數量多寡優先受與獎項。

4. 榮獲傑出貢獻獎之參賽學校頒發獎座乙座。

二、個人獎項：

(一)【全國個人獎】

1. 以全部參賽學生之競速賽與個人賽總成績排序，依次取前十名授獎，分別為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三名與銅牌獎六名。
2. 榮獲各獎項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禎。

(二)【地區個人獎】

1. 以該區參賽學生之競速賽與個人賽總成績排序，依次取前百分之三十授獎，分別為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與優良獎，比例為 1：2：3：6。
2. 榮獲各獎項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禎。
3. 若該區參賽人數是 n ，則得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與優良獎的人數分別為 a 、 b 、 c 、 d ，其計算方式如下

$$a = \left[\frac{n}{40} \right]$$

$$a + b = \left[\frac{3n}{40} \right], \quad [] \text{表高斯符號。}$$

$$a + b + c = \left[\frac{3n}{20} \right]$$

$$a + b + c + d = \left[\frac{3n}{10} \right]$$

※ 註：個人獎項競賽成績同分給獎原則

1. 競速賽與個人賽總成績同分時，將優先比較個人之個人賽分數，個人賽分數高者得勝。
2. 若個人賽分數同分，則比較該生之隊伍團體賽分數，該生之隊伍

團體賽分數高者得勝。

3. 若該生之隊伍團體賽得分相同，則獎項並列，同時將減少後一獎項數量，若獎項並列在最後一獎項時，總獎項數量將會增加。

如：地區個人獎項總得獎數為 30 人，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與優良獎獎數原為 2 人、5 人、8 人與 15 人，在三等獎獎項上發生並列的狀況，則三等獎項將變更為 9 人，而優良獎獎數會改為 14 人、總獎數不變。但，若獎項並列的情況發生在優良獎時，則總獎數將會增加。

(三)【指導教師傑出貢獻獎】

1. 以「個人」為計算單位，採積分制。
2.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每指導一隊參賽隊伍可得積分 1 分。
 - (2) 所指導之參賽隊伍得到團體賽全國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時，分別可得積分 10 分、6 分、4 分。
 - (3) 所指導之參賽隊員得到個人賽全國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時，分別可得積分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
3. 累積積分達 25 分，即可獲頒指導教師傑出貢獻獎；得獎後積分於次一年度重新計算。
4. 榮獲指導教師傑出貢獻獎之指導教師可獲得獎牌乙禎。

三、所有競賽結果，皆以經過檢覈參賽隊伍成績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之得獎名單為準。

四、若因時間限制，未在頒獎典禮上頒發之獎項，將在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
五、所有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書乙禎與個人成績單乙禎。

六、協助辦理本次活動之指導教師及試務委員，以及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，均將報請所屬學校給予敘獎。

第 12 屆 JHMC 國中數學競賽

競賽項目及配分說明

項目	時間	題數	配分	作答方式	備註
競速賽	40 分鐘	26 題	104 分	1. 個人獨立作答 2. 只須簡答	1. 每題 1 分 2. 個人滿分 26 分
個人賽	24 分鐘	8 題 (2 題×4 回)	48 分	1. 個人獨立作答 2. 只須簡答 3. 本項分成四個回合作答	1. 每回 6 分鐘 2. 每回 2 題 3. 每回合兩題皆對得 3 分；僅答對一題得 1 分 4. 個人滿分 12 分
團體賽	20 分鐘	10 題	48 分	1. 全隊共同作答 2. 只須簡答 3. 全隊共同繳交一份答案卷	1. 第 1-8 題 每題 4 分 2. 第 9-10 題 每題 8 分
總分			200 分		

第 12 屆 JHMC 線上報名彙整表

參賽學校：_____ 縣市 _____ (參賽學校用章加蓋處)

隊名：_____ 隊 (隊名請勿超過 3 個字)

競賽地點： 台北地區 新竹地區 台中地區 台南地區 高雄地區
 花蓮地區 (競賽地點選定後，恕不接受更改)

指導教師姓名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、_____ 科教師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(O) _____ (手機) _____

E-mail：_____ 生日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試務委員姓名：_____ 同指導教師 學生家長 其他

聯絡電話：(O) _____ (手機) _____

※請特別注意：序號一之學生即為隊長，此學生(隊長)為日後本會聯絡對象

1	隊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	學校/班級	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E-mail(無者免填)		
2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	學校/班級	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E-mail(無者免填)		
3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	學校/班級	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E-mail(無者免填)		
4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	學校/班級	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E-mail(無者免填)		

- 備註：一、每隊自行聘請之試務委員 競賽當天 均需擔任 監考或閱卷 工作(由本會分配)，若競賽當天臨時無法出席，請自行尋找人員擔任試務工作。競賽當日，各隊自行聘請之試務委員若缺席，則該隊成績將不予以計算、不列入競賽評比。
- 二、每位試務委員僅能擔任 一隊 之試務委員，指導教師可指導一隊以上之隊伍。試務委員除可由指導老師兼任外，亦可由各參賽隊員年滿 20 歲的家長或其他科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學校報名之參賽隊伍，除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資料輸入外，請於本表上指定欄位加蓋學校用章。並於 11 月 4 日(二)前掛號寄至本會，以作為報名資料備查與參賽學校傑出貢獻獎積分計算依據。
- 四、各參賽隊伍名稱若需更換，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並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(日)以前完成，逾期恕不接受「變更隊伍名稱」申請。
- 五、本次競賽全部採線上報名方式(網址：<http://www.99cef.org.tw>)，各參賽隊伍可利用本表彙整隊員名冊，便於線上報名資料輸入之用。
- 六、本會電話：02-2365-3995、02-2365-3912。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58 號

第 12 屆 JHMC 國中數學競賽

隊伍資料更換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校：_____ 隊名：_____ 隊 (隊名不得變更)

※更換資料，未更換之資料不用填寫

原試務人員姓名		新試務人員姓名	
聯絡電話	(O)	(手機)	
原指導教師姓名		新指導教師姓名	
服務單位/科目		聯絡電話	(O)
生日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(手機)
地址	□□□		
E-Mail			
1.	原隊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新隊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學校 / 年級班級		聯絡電話 (H) (手機)
	地址	□□□	
2.	原隊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新隊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學校 / 年級班級		聯絡電話 (H) (手機)
	地址	□□□	

備註：一、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(一)至 12 月 14 日(日)期間，參賽隊伍若需更換隊員，一次須支付行政工本費 100 元，總更換隊員不得超過 2 位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以等值郵票代替。

三、完成申請表填寫後，請將《等值郵票》與《隊伍資料更換申請表》一併以【**限時掛號郵件**】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會辦理更換隊員手續。

四、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300 號 9 樓

本會電話：02-2365-3995、02-2365-3912

指導教師簽名處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